

不法分子玩起“角色扮演”—— 利用老人心理“软肋”行骗



近几年,针对老年群体的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其中有一类不法分子玩起了“角色扮演”,摇身一变,成了国家公职人员,甚至是“多年不见的亲戚”,瞄准老年人的心理“软肋”进行有针对性的诈骗。

以下典型案例提醒老年人要多加防范,切莫轻信他人,导致自己的养老钱付之东流——

案例一: 多人配合冒充警察 设圈套骗取财物

被告人曾某某、张某某、王某某、黄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密谋到广东省翁源县龙仙镇冒充警察“抓嫖”,以骗取被害人的钱财。

2018年2月2日上午8时许,黄某某以招嫖的方式将老年男子赖某引诱到龙仙镇农林东路的一套出租屋。在黄某某假装与赖某发生卖淫行为时,由王某某望风,曾某某、张某某冒充警察入屋“抓嫖”,并以罚款为由,要挟被害人赖某。赖某将随身携带的2000元交出后,曾某某叫赖某回家取钱,并由张某某随同赖某回家取钱。后因被害人赖某察觉被骗而未果。曾某某、张某某、王某某、黄某某于2018年9月11日在翁城高速公路收费站被抓获。

揭秘骗术 1.冒充警察,利用老年人对自己所犯错误的害怕心理行骗。

2.多人配合,引诱老人,骗取老年人钱财。

3.用假身份威胁被害人,索要财物。

防骗锦囊 老年人不要轻信陌生人,在交付罚款的时候需要核实对方身份,让对方出示相关证件以及相关单据。

老年人自己要遵纪守法,做一个合格的、为社会做贡献的公民,不要有不法行为,以免被骗取财产。

老年人遇到对方要求缴纳罚款的情况时,应当多和家人沟通,听取家人意见,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权益。

不要轻信他人的言辞。老年人如果陷入犯罪分子设下的骗局,就应注意保存相关单据、照片等,同时对犯罪分子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以便日后维权使用。

现实生活中,老年人因违法而被他人威胁时,应主动向有关部门自首,而不应心存侥幸,以为交钱就可以避免相关处罚。

案例二: 冒充民政人员办低保 专盯困难老人

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被告人杨某某冒充民政局工作人员,以办理低保手续为由,先后从被害人徐某某、王某某、秦某某、安某某、慕某某、杨某某等6人处共计骗取现金29550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多次骗取农村孤寡老人财物,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应当以招摇撞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对被告人杨某某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

揭秘骗术 1.利用老年人对

政府的信赖,编个头衔施骗。

2.骗局多发于农村及贫困家庭,多以“给补贴”“办社保”等名义行骗。

防骗锦囊 老年人遇有自称“政府工作人员”的人来访时,应当核实其身份,要求其出示工作证,必要时,可向其在所在单位打电话核实。

不要轻信“天上掉馅饼”。一般政府工作人员来访,不会要求老百姓给予金钱或实物来换取正当的、应享受的相关利益。另外,涉及政府政策给予的相关利益,一般要到相关机构办理合法手续。

老年人应该时刻保持警惕,对于对方索要钱财的情况,无论出于何种目的,都应该谨慎对待、慎重分析,还应该和身边亲人、子女商量后再做决定。

案例三: 冒充亲友 专挑老年人下手

2016年1月至5月,黄某某流窜至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湘资市场、安化县人民医院等地,以冒充熟人借钱的方式骗取老年人钱财共计31100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2016年1月2日,黄某某流窜至安化县东坪镇湘资市场附近,冒充被害人张某某的亲戚与其交谈,谎称在东坪镇开店急需购买香烟,骗取张某某现金7500元;2016年3月29日11时许,黄某某在安化县东坪镇湘资市场附近,冒充被害人张某某的

侄媳妇的亲戚与其交谈,谎称在东坪镇开店,急需购买香烟,骗取张某某现金5000元;2016年5月30日17时许,黄某某在安化县人民医院CT室门口,冒充被害人丁某正的亲戚与其交谈,谎称在东坪镇开店,急需购买香烟,骗取丁某正现金2600元;2016年5月25日10时许,黄某某在安化县东坪镇新街农业银行门口,尾随从银行取钱出来的被害人吴某化夫妇一段路后,冒充被害人吴某化女婿的亲戚与其交谈,行至德克士餐厅路口拐角处时,谎称要帮他人购买香烟,骗取吴某化夫妇现金16000元。

揭秘骗术 犯罪分子一般利用老年人信息较为闭塞、警惕性不高的弱点,利用老年人对亲戚朴实的感情,以及亲戚间联系并不频繁的漏洞,冒充老年人的亲戚,以各种借口谎称需要用钱,骗取老年人的钱财。

防骗锦囊 对于自称是亲戚的人,一定要先进行身份核实。要核实是否确实是自己亲戚的亲戚,也要核实其本人的身份,确认双方陈述的身份关系是否吻合。

不要轻易交付财物。在核实身份有误后,应委婉拒绝索要财物的请求。即使经核实身份不假,因亲戚关系疏远,也应当拒绝财物要求,如确有需要,应当找可信的中间人核实情况,签署借款合同等,不能轻易出借钱财。

在“亲戚”已经骗取钱财后,应当及时和家人沟通,商量解决方案,避免错失追回时机。

据《北京青年报》

群居不倚 独立不惧

张步云

苏东坡《墨君堂记》是应表兄文同之邀,为其新建的墨君堂所作的一篇游记散文。

苏东坡的表兄文同,字与可,是北宋著名画家和诗人。他用墨画竹,意在笔先,寥寥几笔,形神毕肖,被后人奉为墨竹之宗。文同在永泰故居的竹林深处建起一座墨君堂,在这里,他领略竹的风采,感受竹的节操,描绘竹的神韵。为此,他特地邀请与他性情相投、人品相近、爱好相同、感情笃深的苏东坡为他写下了这篇《墨君堂记》。

这篇散文算上标点仅438字,却极富哲理。苏东坡用拟人法对竹概括为:“得志,遂茂而不骄;不得志,瘁瘠而不辱。群居不倚,独立不惧。”然后笔锋一转,直奔主题:“与可之于君,可谓得其情以尽其性矣。”

“群居不倚,独立不惧”,本义是写竹子卓尔不群的品格,后人常用来形容君子高洁傲岸的风骨,意思是:和大家在一起的时候,不依附于任何人;独自一人时,也不因孤独而畏惧。这是苏东坡对文同君子人格的概括,也是对自己处世为人的写照。苏东坡生性豪放、才华

横溢,他的诗词书画,人称“四绝”。他是儒家“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真正信奉者和实践者。他有独立人格,从不依附于别人,即使对权倾朝野的高官显宦,也敢于直言争辩,坚持自己的主张。在朝为官,他殚精竭虑,敬献忠心。被贬外放,他也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当被流放到边远、荒凉的儋州时,他举目茫茫,海天浩渺,没有亲人,没有朋友,依然做到“独善其身”。这不就是“群居不倚,独立不惧”的自我写照吗?

我敬佩苏东坡的才华,更敬佩他的为人。80年前,我呱呱坠地的时候,我的父亲为我取乳名为“东坡”。十几岁后,我才理解了这乳名寄托了先父对我的期望。几十年的坎坷岁月中,无数风霜雪雨使我慢慢认识了社会,渐渐懂得了人生。“群居不倚,独立不惧”的人生信条一直激励着我,使我不曾陷于“见风使舵”的世俗之中,使我成长为一个有独立见解、独立人格的人。写作此文,又激起了我对身在天国的父亲的深深思念。



70岁的刘秀芹是沧州市第一玻璃厂的退休职工。她喜欢自驾游,常开车到全国各地游览。

牛崇岭 摄

致敬父亲

李茜

我最敬爱的父亲李云田,因病于3月21日与世长辞。

父亲口碑甚好。不能到场悼念的众亲友纷纷遥寄哀思,写了十几篇悼念诗词。两个多月以来,我时常会伤心落泪,不能触碰与父亲有关的话题,想起父亲生前的点滴,就痛彻心扉、泪流满面。

父亲的一生是经历丰富、励志上进、充满正能量的一生。他不但在自己从事的医学领域取得了骄人业绩,而且在中医针灸领域也独树一帜。退休后,他还笔耕不辍,写了好几百首诗。

父亲自幼家境贫寒。他刚工作时,工资有限,但他每月仅给自己留基本的生活费,大部分工资都寄

给爷爷奶奶。1960年,我奶奶和大伯因病相继去世,大娘和3个孩子的生活就基本由我父亲照顾。上世纪70年代末,爷爷上了年纪,就来到了父亲家养老。他逢人就夸我的父亲是好儿子,我的母亲是好儿媳,直到89岁高龄,安然辞世。

父亲始终有着浓厚的家乡情结,对待来沧看病的乡亲从来都不敷衍,总是尽最大努力帮忙。凡是认识父亲的亲友,无不对父亲的品格赞不绝口。父亲自己也自豪地说,他这一辈子谁都对得起,无论何时何地都可心无愧。

父亲最幸运的事是在1962年遇到了母亲。母亲的出现,改变了

父亲家里的窘境。2001年3月1日,仅60多岁的母亲突发疾病去世,这把我们完全砸蒙了,是父亲劝我们要坚强面对。现在回想起来才发现,父亲当年是多么坚强,我们只顾着哀伤,根本就没人去安慰最伤心的父亲。

在母亲去世后的这21年里,父亲努力给儿女们营造温馨家庭的氛围,让我们依然有一个温暖的港湾。这些年,我们的家庭几乎是在一起生活的,而父亲,就是我们生活中的核心人物。

我深深知道,父亲是带着对生活的无限眷恋离开的。在父亲节来临之际,愿父亲在另一个世界里一切安好。